

副本
114年10月15日

收文字號114字第45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張瓊御

電話：049-2341055

傳真：049-2341045

電子信箱：cydoremi@mail.afa.gov.tw

73191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41121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
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1份，請轉致貴轄
受理單位及受災農企業知照，併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9月1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70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農民積極復建，樺加沙颱風颶風溫網室設施災損亦予
納入旨揭作業程序辦理，受理時間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
止。

三、修正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第2點第2項：增列申請資格如下：

- 1、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因樺加
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
之農業用地，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者。
- 2、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或其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
災害事實者。

(二)第6點第1項第1款：增列受理單位得由農糧署授權受理之
農民團體提出申請。

(三)第6點第2項第3款：修正地方政府須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件(或須分次撥款案件)，彙列清冊明細及資料送分署審核通過，所轄執行單位據以申撥經費。

(四)第6點第3項第1款第1目：增列除現地會勘外，得由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全數拆除，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

(五)第6點第3項第1款第2目：修正異地重建者，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確認為合法或新建用地，始同意搭建；或透過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拆除，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

(六)第7點第1項第2款：增列「審核通過後分次撥付」規定，本署轄區分署得依個案情形分次撥付，於審核通過並確認申請面積及補助數量；俟農友檢附工程合約並入料或動工後併提具切結書，撥付第一期款(不超過補助款額度1/2)；第二期款於完工驗收後，依計畫核定補助比率扣除已撥經費後核撥。

(七)第7點第3項：增訂執行單位申請尾款經費撥付時，結構型鋼骨溫網室需檢附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鋼材與鉅管材料之出廠證明(含品證書，無輻射汙染證明等)。

(八)第15點：增列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

農業設施保險，以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

正本：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副本：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仙履蘭協會、台灣蔬菜育苗協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農業金融署、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企劃組、本署會計室、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本署雜糧特作組、本署農業資源組、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裝

署長 姚士源

訂

線

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 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114 年 7 月 17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610 號函訂定
114 年 7 月 28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658 號函修正
114 年 8 月 07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658 號函修正
114 年 9 月 01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704 號函修正
114 年 10 月 14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846 號函修正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 114 年天然災害致溫室設施受損之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加速重建及修復設施，以恢復生產供應鏈，並強化農業防災韌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一級生產型農糧作物農企業。(不含國營事業)

(二)資格：

1. 受補助農企業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位於本部公告之現金救助地區，且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網)破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並取得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受災證明文件(影本)者。
2. 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因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者。
3.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或其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災害事實者。

三、申請條件

以受災證明文件所載受災土地之設施面積為補助上限。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一)受理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興設，1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查核(並視 116 年度執行情形調整)。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符合本措施申請資格者，得申請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溫網室設施環境控

制及生產設備、擋水設施、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溫網室設施重建與修繕：補助 50%；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不含披覆組件更新，補助上限以設施造價 1/3 為限。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 250 萬元，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125 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83 萬元。
2.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 900 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
3.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 1,800 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 900 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

(二)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 50%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臺幣 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扇葉採不鏽鋼或鋁合金材質且直徑50"，含活動百葉。 (其他扇葉材質請檢附含扇葉保固1年以上文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臺幣 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臺幣 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3.75萬/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2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5萬元/組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電動天窗	包括鷗翼式天窗、捲揚式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3.2萬元(上限240平方公尺)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2.5萬/0.1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6.5萬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室設施內部及介質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溫度調節機組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1. 檢附3張估價單，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2. 溫度調節機組限花卉生產栽培階段，用以調節溫室內部溫度之設備，如冷暖氣機、熱泵，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組。

*補助基準及規格請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三)溫網室擋水設施：補助 1/2，每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 85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18.7 萬元（上限 220 公尺）。設置方式結合溫網室設施或位於溫網室設施周圍，規格以砌磚牆或更高等級固定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等），牆面厚度至少 12 公分、自設施地面起算 60 公分至 80 公分，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最高補助 1/2，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

(1)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整組披覆組件更新：含頂部及周邊塑膠布(網)，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 (2)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頂部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2. 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限整組披覆組件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附以下文件，向鄉、鎮、市、區、地區、縣級等農會、產業公協會或農糧署授權受理之農民團體（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1) 計畫申請表(附表 1)。
 - (2) 計畫申請切結書、先行施作切結書(附件 1、2)。
 - (3) 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
 - A.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具固定基礎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 B. 申請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設施修繕、其他設備者，應另檢附估價單。
 - C. 其他經審查要求需提供之文件。

(二) 受理審查程序：

1. 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並彙整申辦案件清冊(附表 2)及申請書件，執行單位得視況送件，函送地方政府檢視資料齊全後，地方政府彙送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逕行審核及核定計畫，分署得依審核需要要求受補助農企業提供重建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本部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審查。
2. 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復耕需求，倘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書(附件 2)，並由執行單位拍照確認為新品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

量等)，須由受補助農企業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該農企業。**

3. 由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查通過清冊（附表 3）函送所轄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函所轄執行單位通知受補助農企業依據審查通過項目覈實辦理；地方政府須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件（或須分次撥款案件），彙列清冊明細及資料送分署審核通過，所轄執行單位據以申撥經費。

（三）施工規定：

1. 溫網室設施重建及擋水設施

- （1）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受補助農企業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前會勘表（附表 4），確認舊有設施已拆除，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或透過受補助農企業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全數拆除，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應邀集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進行現場勘查。倘已先行施工者，由受補助農企業提供佐證照片。
- （2）異地重建者，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確認為合法或新建用地，始同意搭建；或透過受補助農企業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拆除，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重建設施完工且受災設施拆除後始得撥款，並由執行單位拍照確認災損設施已拆除。
- （3）施工中期：由執行單位拍照留存。
- （4）完工後：由執行單位完成驗收後（附表 5），聯繫地方政府會同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表 6）。

2. 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

- （1）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拍攝拆除塑膠布（網）之設施結構體或塑膠布（網）報廢照片、受補助農企業先行施工者提供佐證照片，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 （2）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附表 5），確認為新品且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

勘(附表6)。

3.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拍照(可同重建設施施工前照片)，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拍照，確認整體為新品，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4. 申請補助設施興建具固定基礎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5. 本措施補助之重建設施(備)及披覆組件更新，必須為本措施辦理期間設置，並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6. 計畫執行期間，由地方政府督導受補助農企業確實依據計畫執行進度辦理。
7.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農企業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農業部114年農企業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計畫編號)」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並以耐用材質設置；設備則於明顯處標示。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農企業申請本措施補助，補助款撥付方式說明如下：

1. 完工驗收後一次撥付：於設施重建或設備設置完成，經現地查核通過後，依規定向所轄分署請撥補助款。
2. 核定並經審核通過後分次撥付：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得依個案情形分次撥付，於審核通過並確認面積及補助設備數量等，由申請人檢據工程合約並由執行單位確認申請場域已入料或動工後併提具切結書(附件3)，依據審核通過清冊及相關資料撥付第一期款(不超過補助款額度1/2)；第二期款於完工驗收後，依計畫核定補助比率扣除已撥經費後核撥。

(二)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三)執行單位申請尾款經費撥付時，應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溫網室設施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影本、結構型鋼骨溫網室需檢附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鋼材與鋁管材料之出廠證明(含品證書，無輻射汙染證明等)、請款領據正本、設施(備)全額發票影本、重建設施及擋水設施施工前會勘表

和成果會勘表之影本、設施照片（施工前期、中期、完工照片各 1 張）、披覆組件及設備照片（施工前期、完工照片各 1 張）、具固定基礎之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補助款核銷清冊（附表 7）。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企業名稱、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計畫補助經費逕撥執行單位後，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受補助農企業之帳戶。

八、計畫執行人員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

九、本計畫補助案件倘規劃附屬綠能設施，另案審查。

十、受補助設施（備）應維持本計畫目的使用，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分別為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15 年、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8 年及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和其他設施（備）5 年。未達使用年限欲移地重建，須經原核定計畫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同意備查。

十一、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邀集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備）樣態之查核（附表 8）與輔導，查核件數如下：

（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 3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1/10。

（二）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 5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1/20。

（三）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人員抽查、督導及考核本措施所購置之設施（備），執行單位及受補助農企業不得拒絕或隱匿。

（四）經查核發現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未依補助用途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經改善後，次年度加強追蹤查核。

十二、受補助農企業獲得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原核定計畫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受補助農企業應依第十三點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違背法令者。

（二）與計畫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

(三)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

(四)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虛報、浮報之情事，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核。

(六)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十三、受補助農企業違背前點規定及其他規定之處理原則如次：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受補助農企業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受補助農企業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 1 次（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拒絕切結者，得由原核定計畫機關逕依第三款規定命受補助農企業繳回全部補助款。

(三)經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應由原核定計畫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企業限期繳回全部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1 年至 3 年補助資格。

(四)經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無法改善者或受補助農企業切結無意願改善者，得逕依前款規定命受補助農企業繳回全部補助款。

(五)經查核違反本原則相關情事且業輔導改善次數達二次以上，後續查核仍有違規情事者，依第三款規定命受補助農企業繳回全部補助款。

十四、對於受補助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第十點記載所訂最低使用年限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農企業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並依前點追蹤查核及追繳補助款程序辦理。

十五、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以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

十六、重建設施注意事項

(一)本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之原地重建用地應屬合法使用。

(二)因故無法原地重建、需異地種植者，應切結原因，倘因災損設施用地租約到期需異地種植者，得檢附原到期租約文件影本，新建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併同提出申請。請款時，應檢附災損設施拆除前後照片，始予經費核銷。

(三)重建之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建之設施類別屬須辦理容許使用者(如具固定基礎者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須辦理者)，所申請重建之設施與原災損設施項目相同者，受補助農企業毋須重新再申請設施容許使用，但應檢附原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倘重建設施與原設施不同者，農企業則須以重建設施項目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未取得容許使用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十七、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部及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LTP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
2.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以鋁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塑膠網布。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UP簡易溫網室圖樣。
3.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以鋼骨為主要支柱，橫樑及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

縣市114年度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受補助農企業資料

(一) 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 ☐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 ☐ 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具衛星定位資訊或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等資料
3. ☐ 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4. ☐ 切結書
5. ☐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6. ☐ 申請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設施修繕、其他設備：檢附估價單
7. ☐ 其他經審查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申報災損及申請資料

災害救助申請案編號¹：_____（依核發受災證明文件填寫）

土地位置	救助項目	申報面積 (公頃)	核定通過 面積 (公頃)	申請項目
	☐ 水平棚架網室(結構) ☐ 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 ☐ 塑膠布溫網室(結構) ☐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拆除原地 ☐ 重建 ☐ 修繕 面積：_____公頃 ☐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 披覆組件更新 面積：_____公頃
	☐ 水平棚架網室(結構) ☐ 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 ☐ 塑膠布溫網室(結構) ☐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拆除原地 ☐ 重建 ☐ 修繕 面積：_____公頃 ☐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 披覆組件更新 面積：_____公頃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張。

四、☐ 規劃附屬綠能設施，並於核銷前檢附農業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五、閱讀告知事項：☐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¹應與申請案檢附文件 - 受災證明文件登載之申請人相符。

¹請依申請案檢附文件 - 受災證明文件上登載之編號填列。

申請書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申請編號：

附表編號：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種類	設施		設備(註1)		披覆組件更新(註2)	
	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 重建 ☐ 修繕	公頃	☐ 內循環風扇 ☐ 降溫風扇 光控式電動遮蔭 ☐ 內遮蔭 ☐ 外遮蔭 ☐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微霧降溫系統 ☐ 塑膠管路 ☐ 金屬管路 ☐ 溫室環控系統 ☐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 水養液供應系統 ☐ 溫室電動天窗	臺 臺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組 組 組 平方公尺 公頃	☐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整組披覆組件更新 ☐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頂部更新 ☐ 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	公頃 公頃 公頃
	☐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 重建 ☐ 修繕	公頃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 重建 ☐ 修繕	公頃				
☐ 溫網室擋水設施(註3) 以下擇一申請： ☐ 結合申請溫網室設施 ☐ 設置於申請溫網室設施周圍	公尺	栽培高架設施 ☐ 固定式 ☐ 移動式 本次申請重建溫網室 公頃		其他 ☐ 其他設備： (單位)		
申請栽培作物品項(註4)						

註1：設備規格依據本措施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註2：披覆組件限受災文件所載土地之災損設施案場申請。

註3：溫網室擋水設施係指共構於重建或受災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周圍，依本措施所訂規格辦理。

註4：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申請項目一重建設施座落土地資訊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使用分區(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用地類別(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自有土地或承租(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受補助農企業權利面積(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經營面積(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項目一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座落土地資訊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使用分區(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用地類別(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自有土地或承租(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受補助農企業權利面積(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經營面積(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切結書

本法人_____（立切結人）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須拆除進行修繕、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爰申請「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茲具結恪遵下列規定：

- 一、申請修繕、重建設施確係因 114 年天然災害受損不堪修復及塑膠布網受損，案經就地拆除進行修繕或重建。
- 二、申請補助修繕、重建之溫網室設施（備）及披覆組件更新，確為計畫辦理期間新建及設置，非以舊設施、舊料核銷。
- 三、本法人同意依設施及設備相關規定設置，倘不符規格者同意不予補助。
- 四、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未依規定者繳回全數補助款。
- 五、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農會、_____協會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行施作切結書

本法人 _____ (立切結人) 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須進行修繕、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爰申請「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因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已先行施作，本法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且不得使用舊料，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 農會、_____ 協會

_____ 縣市政府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補助名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縣(市) 鄉 (鎮、市、區)	受補助 農企業	類別	申請設施 (備)種類	申請作物 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公頃) 註：指新建 溫網室或安 裝設備的溫 網室面積	申請數量 (公頃/台方 /組/平方公 公尺/公 尺)	申請補助款 (千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承辦人簽章：

承辦科室主管簽章：

附表 3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審核通過清冊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縣 (市)	受補助 農企業	類別	申請設施 (備)種類	申請作 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 積(公 頃)	申請數量 (公頃/台/ 組/平方公 尺/公尺)	通過面積 (公頃)	通過數量 (公頃/台/ 組/平方公 尺/公尺)	通過 經費 (千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5														

備註：本部農糧署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

附表 4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用地及設施(備)興設前會勘表

受補助農 企業	申請設施(備) 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鎮 市區	地段	地 號	受補助農 企業權利 面積 (公頃) [*]	審核通過設 施面積或設 備(請註明單 位) ^{**}	

* 填寫受災文件所載資料，申請異地重建者填寫異地土地資料。 ** 執行單位得於審核通過前先行會勘，爰本欄位非必填。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_____ (農會、產業公協會)：

會勘單位： _____ 市(縣)政府： _____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_____

受補助農企業或受委託人簽名： _____

附表 5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驗收表（格式供參）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審核通過設施（備）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

（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設施（備）類型	數量（公頃、組、臺、公尺、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_____ 監驗人員：_____

受補助人：_____（可免填）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段____地號等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受補助農企業_____（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受補助農企業（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_____農會、_____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受補助農企業（承租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分期撥付經費切結書

本_____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須拆除進行修繕、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因發包契約規定須繳付工程款項，爰申請「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分期撥付計畫經費。
項目如下：

- 一、作物品項：
- 二、土地座落位置：
- 三、申請設施：
- 四、申請設備項目：
 - (一)
 - (二)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 8 點規定，本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檢具施工前會勘表、檢附溫網室設施發包合約書（須載明保固條款）、切結書及溫網室設施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請撥第一期款補助款_____萬元。本人依據計畫核定本內容完成設置示範溫網室及設備，完成時間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若無法完成，願全數繳還第一期補助款_____萬元，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_____農會、_____協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成果會勘表

受補助農 企業	申請設施 (備)類別	設施用地						現況	備註
		縣市/鄉 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受補助農 企業權(公 面積) (公 頃)	審核通過 設施面積(請 或設備(請註 明單位)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或 設備(請註明 單位)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產業公協會)：

會勘單位： 市(縣)政府： ；農糧署 區分署：

受補助農企業或受委託人簽名：

附表 7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款核銷清冊

受補助農 企業	身分證號	土地座落	設施或設備 種類	完工數量 (公頃/台/ 組/平方公 尺/公尺)	補助 經費 (元)	發票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受補助農企業 存摺帳號
總計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核銷資料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核銷文件請撥經費。

承辦人：

承辦科室主管：

會計：

執行單位主管：(總幹事、協會理事長)

附表 8

____年度「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查核紀錄（每份限填一受補助農企業案件）

☐第1次查核 ☐複查（第1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受補助農企業	地段	地號	設施或設備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或數量	種植作物	設施(備)樣態	查核結果
							☐ 正常使用 ☐ 已拆除 ☐ 其他：_____	
							☐ 正常使用 ☐ 已拆除 ☐ 其他：_____	
							☐ 正常使用 ☐ 已拆除 ☐ 其他：_____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補助農企業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產業公協會）：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 區分署：_____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農企業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統一編號：_____。

☐本法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統一編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受補助農企業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種，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法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受補助農企業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受補助農企業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受補助農企業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 控制系統電箱
3. ☐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 (1) 含 ☐ pH、EC 監測值
 - (2) 具 ☐ 土壤水分或 ☐ 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 (3) 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 感測器(☐ pH、EC、土壤水分或 ☐ 日輻射量或 ☐ 其他_____等)
5. ☐ 灌溉幫浦
6. ☐ 養液過濾器
7. ☐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 整組新品

☐ 本法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
受補助農企業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受補助農企業影印一份留存)